



鯽魚涌居民協會

QUARRY BAY RESIDENT'S ASSOCIATION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之意見及建議

鑒於香港特區內部對《基本法》中關於政制發展問題存在不少爭論，今年四月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對此進行了解釋，其後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小組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於五月十一日公布了小組的第三號報告，從而消除了本港對此問題不必要的、非理性的爭吵，進而步入理性的、符合特區實際情況的討論階段。

三號報告提出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並據此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具體方案。本會就此提出一些意見及建議：

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包括：(1) 選舉委員會人數；(2) 選舉委員會組成；(3)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4)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本會認為應將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人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加至不少於150人，讓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覆蓋更大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在組成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中應包含有社團界（包括全港性和地區性社團），社團從事地區基層工作，接觸廣大市民，可增加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地區聲音。

同時依照《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政制發展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要求。建議政府在充分檢討政制發展的基礎上，努力營造本港良好的政治文化生態，並考慮於2012年推行行政長官的全面普選。

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包括：(1) 立法會議席數目；(2)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3)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4)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5)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本會建議將直選議席數目和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席數目各增加5個，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更好發揮均衡參與的作用。不時檢討本港的政制發展狀況，探討最終實行全面直選的合適時間表。

而對於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本會認為應將非中國籍的永久居民和外國有居留權的永久居民所占比例逐漸減少，最終應取消這類人士的參選資格，以保證當選者能全心全意服務香港，避免出現好似秘魯前總統騰森（日本籍）的情況。

綜觀三號報告的內容，反映特區政府既聽取了中央的意見，亦考慮了市民的民主訴求和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完全符合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需要。

鯽魚涌居民協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鯽魚涌英皇道 1026 號海景樓 1 字樓 D6 室

Flat D6, 1/F, Hoi King Building, 1026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61 8063

傳真 Fax: 2590 9030